

農藥販賣業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管理辦法草案總說明

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七條規定，非公務機關應採行適當之安全措施，防止所保有之個人資料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指定非公務機關訂定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或業務終止後個人資料處理方法，並訂定相關計畫及處理方法之標準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為加強農藥販賣業者對於個人資料之保護措施，依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三項授權，爰擬具「農藥販賣業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管理辦法」草案，計二十三條，其要點如次：

- 一、指定農藥販賣業應訂定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以下簡稱計畫），並界定農藥販賣業者之範圍。（草案第三條）
- 二、農藥販賣業訂定計畫應具備之事項。（草案第四條）
- 三、農藥販賣業所訂計畫應報請當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備查相關事宜。（草案第五條）
- 四、農藥販賣業應配置適當管理人員及提供相當資源，以執行計畫。（草案第六條）
- 五、個人資料特定目的之界定及個人資料檔案現況之盤點、業務流程之風險分析與管控，及相關侵害事故之應變等事項。（草案第七條至第九條）
- 六、農藥販賣業所屬人員為執行業務蒐集個人資料，應檢視符合蒐集要件，及應遵守告知義務等事項。（草案第十條及第十一條）
- 七、農藥販賣業應遵循中央主管機關限制國際傳輸個人資料之命令或處分。（草案第十二條）
- 八、農藥販賣業對於特定目的外利用個人資料應循特定程序辦理。（草案第十三條）
- 九、農藥販賣業對於當事人行使本法第三條規定之權利時採取之措施。（草案第十四條）
- 十、農藥販賣業對所保管之個人資料檔案應採取必要適當之防護設

施，並對所屬人員有適度之管理措施。(草案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

十一、農藥販賣業應對所屬人員進行教育宣導。(草案第十七條)

十二、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之稽核、使用紀錄留存及檢討改善等事項。(草案第十八條至第二十條)

十三、農藥販賣業業務終止後所保有個人資料之處理方式。(草案第二十一條)

十四、農藥販賣業委託他人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時，應對受託者為適當之監督。(草案第二十二條)